

中国式现代化青海路径探索

坚决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攻坚战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素有“中华水塔”之美誉,是祖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国家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心系“国之大者”,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统筹“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国家重点工程,科学高效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三北”工程建设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65亿元,全面实施“三北”五期工程规划目标,持续推进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三北”六期工程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完成防沙治沙任务123.38万公顷,全面建成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12个,封禁保护面积达58.27万公顷,沙化土地年均减少2.12万公顷,沙化程度指数从3.17下降到2.94,重点沙区实现了由“沙逼人退”到“绿进沙退”的根本性转变。

与此同时也要看到,青海是全国土地荒漠化问题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区域内自然条件严酷,高寒干旱气候叠加,植被稀少,荒漠生态系统十分脆弱,而且土地易沙化难治理,全省尚有可治理沙化土地238.13万公顷,未达到有效治理程度的沙化土地还需持续巩固提升治理成效,综合防治任务依然艰巨。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今年6月6日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以赴推进规划布局、任务落地、项目储备等各项工作,不遗余力做好“三北”工程建设、打好荒漠化综合防治攻坚战,承担起“源头责任”和“干流担当”。

强化规划引领,筑牢“两源两盆一湖”生态防护体系

科学谋划长远规划和短期行动,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高质量实施《青海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青海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5年)》和《科学绿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按照国家布局推动我省三大标志性战役实施,科学谋划“两源两盆一湖”(即长江源区、黄河源区、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青海湖流域)五大建设布局,全力打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攻坚战、歼灭战和阻击战,率先推动生态光伏治沙试点建设,保障清洁能源基地周边生态安全,力争到2030年完成科学国土绿化0.096亿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4.47万公顷,新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40万公顷,全省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农田林网化率达到国家平均水平,工程治理区绿洲生态防护体系更加完备,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明显增强。

坚持系统治理,着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由单一生态要素修复转向多生态要素系统修复,实行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坚持“水、土、路、种、技、管”一体推进,和“由点及线、由线及面”的全域治理措施,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跨区域的协同性和修复目标的综合性,实行各种生态要素的一体化修复。实行高原寒旱区节水灌溉、保墒整地,针阔混交、乔灌草相结合的国土绿化新模式,大力开展城市周边、乡镇村庄、交通沿线、河湖两岸高标准绿化,持续推进全国首批三个试点之一的湟水规模化林场和南山北山绿化工程建设,做好三北工程试点县建设工作。坚持科技引领,加大防沙治沙示范县建设、林草项目科技支撑和技术推广,大力普及和应用治沙造林实用技术,不断提升集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为一体的防沙治沙科研体系建设。

加大政策扶持,不断激发全社会林草建设动能

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分工,强化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指标考核,确保相关规划目标全面落实。加大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力度,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全面推行林草生态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资金报账制、工程监理制、绩效评价制、公示制,确保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建设质量。深化完善青海省《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的办法》《青海省营造林工程先建后补实施细则》等扶持政策,全面落实税收、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切实保障治沙造林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林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经营主体。坚持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向沙区倾斜的政策,积极探索国家投资引导、地方财政大力扶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不断激发大规模国土绿化强劲动力。

坚持依法依规,持续强化保护林草生态资源

坚持以最严格的制度保护林草生态资源,推深做实林(草)长制,进一步完善信息通报、巡林巡草、督查考核等重要制度,探索建立“林草长+检察长+警长”等新机制,把林草生态资源纳入林(草)长制严格管护,不断巩固提升生态治理成效。完善生态管护员管理制度,将全省的森林、草原、沙区植被、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等林草资源纳入网格化管护体系。全面落实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规范沙区用水许可管理。持续做好林草荒漠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严格林地、草地、湿地征占审核审批,认真落实“非农化”“非粮化”政策,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违规案件。严格落实“双包五联”“五查五促”“六大联动”“专项督察制”“包片蹲点制”等工作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大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及防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完善林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专项行动。加快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要生态系统实现完整性、原真性、系统性保护。

积力之所举,则无往不胜也。我们要坚决扛起“地球第三极”生态保护的重任,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全力打好新时代荒漠化综合防治攻坚战,抓好“三北”工程建设工作,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青海贡献。

着力培育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理念的模范践行者

张磊 汪成凤

工作研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指出:“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青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过程中,深刻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人,必须要在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然而,生态意识的建立并非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自然形成,需要经过长期、不断地体验、感悟、教育、强化、筑牢,以到达从生态意识到生态文明行动的一脉相承。因此,需要在全社会各层面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对自然界的感性体验、自主学习等,直接认识自然、了解自然、理解自然,不断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和有效参与能力,从理性上认知和遵循生态法则,培养生态伦理行为,自觉自愿成就生态文明行动。青少年是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力军,生态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立足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依托青海丰富的生态教育资源,遵循青少年的认知规律和思维特点,以学校教育为主阵地、以自然教育为抓手、以家庭教育为延伸,不断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意识和养成生态友好行为。

一、打造生态学校,守好教育主阵地

生态学校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教育紧密相连,近年来,生态学校的内涵逐渐演化为顺应时代要求,体现可持续发展教育理念的学校,目的是培养具有良好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生活习惯的学习者。

青海省积极探索生态学校的落地实践,目前省内已建成40所生态学校,覆盖幼儿园、小学、中学和大学各个阶段,其中,西宁市七一路小学、西宁市第一中学等七所生态学校(湿地学校)被共青团青海省委授予“共青团绿色课堂实践学校”称号,越来越多的青少年通过课堂获得了生态文明的知识、树立了生态文明理念。青海的生态学校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元素有效融入到校园建设中,将生态文明与“德育”充分结合,积极搭建青少年走进自然、感知自然、享受自然的交流参与平台,有力地推动了自然教育规范化、体系化、特色化发展,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启发影响,进一步增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意识。

二、编写生态教材,用好丰富自然资源

生态教材通过呈现系统化的生态知识以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丰富生

态情感认知,养成良好生态习惯,最突出的特点是“本土化”,结合当地的生态文化资源,将自然景观和生态理念以文字的方式展现在教材中。

青海省依托自然资源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成效,不断丰富生态教材,扩大生态教材的使用范围,在推动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作用。于2018年发行西宁教育“绿色使用”校本教材,并在不同学段积极投入使用,使绿色发展理念在校园中落地生根;2022年,《青海刚察沙柳河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青少年版)》作为青海省首本自然保护地教育教材正式出版发行,使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生态价值系统地体现在教材中;2023年,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西宁首部自然教育系列丛书——《青海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自然教育系列丛书》,进一步凸显了自然的生态价值和育人价值。截至目前,青海省编制了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系列读本和课程用书,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系列读本和课程用书等16类课程(读本),生态教材体系化的建设还在有序推进中。

三、开发生态课程,讲好青海绿色故事

开发生态课程是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载体,通常以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方式进行,并且还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拓展生态课程育人的渠道。生态课程依托地方绿色故事,深挖绿色资源,以“大自然”为重要平台,基于“培育生态文明理念,养成良好生态文明习惯”的教学指向,实现生态文明思想的广泛传播。

青海省以培养“人—社会—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生态人为育人目标,发展一系列以学生兴趣为导向、以知行合一为特征的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全方位培养青少年的生态文明理念。共青团青海省委精心打造“美丽中国·青春行动”共青团寒假生态环保小课堂,共计5.5万青少年参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青少年自然教育项目面向国家公园内7所试点生态学校和省内中小学、企事业单位、社区青少年开展生态教育课堂,累计受益青少年约1.8万人次,间接受受益约5.4万人次;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联合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和西宁市园林植物园开展了“在大大的植物园里——探究植物王国”主题科普讲座及互动体验活动;青海大学依托“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整合学校七个院系资源,打造具有青藏高原特色的《“四地”青海》通识选修课,《三江源生态》慕课课程等,进一步在课程教学中贯彻“两山”理念,引导青少年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促进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的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的养成。

四、推动家庭教育,造好生态文明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重视家庭教育,

他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教育是推进以德树人、全面育人的首要阵地。以家庭教育为延展,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氛围,就是要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美丽中国建设相结合。从每个家庭成员自身做起,带动家庭、推动社会,让不合理的消费方式和消费模式向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转变。

青海省以实际行动推动家庭落实生态文明责任,筑牢青少年生态文明认知的情感基础,丰富生态文明教育内嵌于心的生活体验。“生态管护员”激发了农牧民保护生态的内生动力,是积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模式,在培育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方面,也发挥了独一无二的作用。生态管护员在投身到国家公园建设的过程中,与野生动植物距离最近、接触最多、联系最紧密,不仅增强了自身保护生态的获得感和荣誉感,还以点带面将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传递到家庭和社区,通过讲述巡护管理、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在家庭内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氛围,带动青少年增强亲近自然、热爱自然、保护自然的朴素情感。除了依托国家公园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的养成,青海省还从多角度着力,发挥家庭教育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启蒙教育作用。例如,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举办的“童心 同心 共铸初心——携手保护蓝色星球”家庭亲子实践活动;青海省三毛幼儿园举行“高原儿童爱绿色”亲子生态环保主题绘画作品展等都很好地营造了家庭生态文明氛围。同时,青海省妇联通过创评绿色家庭和绿色家庭示范户,在社会面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呼吁以家庭为单位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推动者。

五、开展自然教育,架好实践育人桥梁

自然教育是以自然环境为背景,以自然资源为依托,以人与自然为核心,贯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体验式参与的方式引导青少年走进自然、学习自然,站在自然与人类共同的立场上去思考问题的主题教育过程,其指向是让青少年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友好行为。以体验教育为主要方式,自然教育融合了“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的理念,将课堂搬到了大自然、博物馆等更直观接触和有趣味性的地方,促进书本知识与生活实践的深度融合。

青海省生态环境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是开展自然教育的天然场所。青海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自然教育基地等,开展一系列自然教育进保护地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认定31个国家公园示范

省自然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前往自然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自然生态实践活动。国家公园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两个管控区,核心保护区只对科研开放,一般控制区可以开放旅游,满足公众进入自然、亲近自然的要求,是进行自然教育的天然场所。祁连山国家公园以激发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为落脚点,探索出了一条具有祁连山特色的生态体验、自然观察以及自然教育的新路子,举行“亲近自然 观察自然 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主题活动等,让青少年在沉浸于大自然中感悟对自然的保护和珍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探索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融合发展,借助拉伊大生态、徒步大赛、生态研学等活动,普及青海湖的自然环境知识,吸引社会各界参与青海湖保护;青海在全省范围内多次开展“争当‘河小青’”“‘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保护三江源,共筑生态屏障”等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全省大中小学师生积极参与,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落地实践,并入选了全国河流守护者百佳案例;共青团青海省委重点建设和支持了一批保护母亲河行动青年林、生态草原项目,广大青少年积极用双手为祖国播种绿色,全省各级团组织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青年林建设植树活动315场,种植各种各类树苗30万株,持续打造团省委北山“青少年自然教育基地”。各类绿色实践,不断提升青少年的生态文明理念,让青少年在行中学、行中悟,以知促行,以行求知,增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推动青少年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诚然,生态文明教育在我国刚刚起步,对于生态文明教育的内涵尚需要不断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目标与内容也应该更加明晰,生态文明教育的方式还需要不断完善。培育生态文明意识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更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从青少年开始抓起,既有现实效应,又有长远意义。青海积极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各环节,为青少年提供高质量、系统化、持久性的教育内容,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培养节约意识、环保意识、低碳意识,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进而带动万千家庭成为人类美丽家园的建设者、守望者,使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民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生态道德的新风在全社会得到弘扬和尊崇,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2022年度重点研究课题“国家公园的生态文明教育功能研究”(22QJG11)成果之一;青海省“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2022年度重点课题“青海省依托国家公园开展大学生生态文明教育路径研究”(22QJG11)成果之一。)

夯实青海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杨启斐

服务体系,丰富金融服务方式,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

三是培育区域产业生态系统。“独木不成林”,产业生态系统是经营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东部地区产业发展的经验来看,产业集群构成了产业生态系统,产业集群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要从关注企业转向关注整个产业链,要充分发挥青海地区比较优势,因势利导,围绕“高地”和“四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产业集群,形成健康的产业生态系统。

四是促进改革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是创新价值的体现,要积极搭建产学研互动创新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互动与交流。进一步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加强对经营主体财产权、知识产权、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让经营主体共享发展成果。

二、持续推进政府服务改革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地生效。不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地机制,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发布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辅导解读力度,避免因企业不了解相关政策或政策过于复杂而不

愿申请,使各类经营主体能够简便享受减税降费的优惠政策。

二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青海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方式,降低制度性收费标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

三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进一步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问责力度。延伸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和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机构为各类经营主体服务,依法保护经营主体权益。

四是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主动为各类经营主体服务,健全完善联系沟通机制,多渠道听取经营主体的诉求,特别是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积极作为、靠前服务、解决实际困难。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将支持经营主体解决困难、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引导干部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三、不断提升基础服务环境

一是优化人才市场供给。要用好人

才开发基金,积极对接各类高端创新人才计划,重点引进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引国内外人才来青海就业创业,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企业职业需求对接中、高职技能教育,搭建企业与毕业生的供需双向平台,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构建人才市场信用体系,畅通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渠道,促进区域人才交流。

二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公开各类公共服务的政策事项,畅通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和困难的渠道,主动回应和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简化优化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城市的公共服务质量,解决企业员工的就业、就医等需求。

三是健全社会服务体系。构建多主体、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人才、信息、技术、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方面,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服务。充分发挥工商联、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四是加强经营主体统计工作。尽快建立民营经济数据统计制度,划定民营经济统计数据的主要负责部门,统一数据

统计的标准、范围、时间跨度等,强化数据的权威性、连续性、一致性,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作者单位:西宁市委党校)

对策建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类市场主体。经营主体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青海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青海省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日益完善的市场环境,持续推进的服务改革,不断提升的基础服务,让各类充满活力的经营主体在青海大地上绘就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加快完善市场发展环境

一是提高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打破民营资本投资壁垒,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市政工程、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让民营资本有更多的投资渠道和投资机会。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开拓多元化市场。

二是优化融资环境。切实发挥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健全完善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大中型企业充分利用好新三板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基金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通过扩大金融市场准入,建立多层次金融